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聿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俊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8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三編號2、3所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１處如附表三編號2、3「本院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示刑之部分）。

前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32、13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經本案所犯深感悔悟，願意自白並賠償被害人損失，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並審酌：㈠犯行個別情狀事由：1.被告與被害人間素不相識，僅因單純需錢孔急，一時失慮而未詳細考慮周全，致遭詐欺集團利用寄

送包裹而為本件犯行之目的及動機。2.被告於整個詐欺行為過程，僅參與遞送包裹，未參與後續詐欺被害人行為，詐欺集團縱非透過被告，亦可透過其他不知情之人完成本案犯行，故被告對於全案詐欺行為之犯罪貢獻極為輕微，加以本案被害人受損金額非鉅，且被告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遵守條件按時付款。㈡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：1.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：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現尚有外債在身，經濟狀況並非寬裕。2.犯後態度：被告於歷次審理程序均承認犯罪，明確認知行為偏差，深感悔悟並願意坦承犯行。綜上，請本於實現罪責相當、預防犯罪及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，將攸關刑之量定而與犯罪或行為人相關之一切有利或不利情況納入，全盤考量，以斟酌適當刑度，令被告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方式回饋社會等語。

二、刑之減輕部分

㈠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加重詐欺、洗錢犯行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是其雖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2,000元，然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不符，自無從減輕其刑。

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，所謂顯可憫恕，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、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，若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苛，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。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至為猖獗，為國家刑事政策打擊犯罪之重點對象，被告明知詐騙集團盛行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為立法所嚴懲，竟無視於國家法令規範，為貪圖報酬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，與其他集團成員分工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除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難度，亦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影響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，其主觀可非難性高，所為犯罪態樣、行為手法亦廣為社會大眾所嫌惡，犯罪情狀非屬輕微，

不因僅在詐欺集團參與部分分工，在客觀上即有引起一般人同情、顯可憫恕之處。另被告上訴稱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，僅須於量刑時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於法定刑度內予以審酌即足以反應。是經綜合被告犯罪整體情狀，客觀上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、顯可憫恕之處，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重之弊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上訴駁回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示宣告刑）

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就附表三編號1所示刑之部分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於本案擔任取簿手，因此使告訴人Ａ０２受有損害，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，所為實值非難；然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擔任詐騙集團角色、未與前開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等情；兼衡被告前有詐欺前科紀錄（詳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「原審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，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，所量處之刑度，均僅較法定最低刑度多出數月而已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，再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，其量刑經核尚屬妥適。

四、原判決撤銷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、3所示刑之宣告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）

㈠原審就被告對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所為犯罪（即原判決犯罪事實㈡部分）予以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犯罪後之態度，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，包括被告犯罪後自願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悟，以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，或力謀

恢復原狀、與被害人和解，獲得被害人見諒等情形在內。因屬判斷被告人格上危險性及對其未來行為期待性之重要表徵，攸關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落實。查被告於原審時雖未能賠償Ａ０３、Ａ０４所受損害，然於上訴後，已同意分期給付Ａ０３7萬5,110元、Ａ０４4萬9,985元而與其等達成調解，並按期給付賠償金額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匯款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107至108、143至145頁），被告犯後態度已有改變，原審對上情未及斟酌，量刑難稱妥適，被告此部分上訴即屬有理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、3所示刑之宣告及應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、組織化、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損失慘重，竟為賺取報酬，依指示領取內含有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後，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而共同從事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，並藉以產生金流斷點，而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增加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，並致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受有財物損失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與前開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再參以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，犯罪分工，告訴人2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136頁）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另審酌被告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，犯罪手法及罪質相同，然告訴人各異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1條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（略）

附表二（略）

附表三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主文	本院主文
1	被告於犯罪事實「㈠」對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上訴駁回。
2	被告於犯罪事實「㈡」對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3	被告於犯罪事實「㈡」對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